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船舶 100
艘建设项目
(公参说明)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1 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3 年，前身为宜兴市和桥兴隆船舶修造厂。现拟投资 3000 万元，购置粉碎钳、液压双缸剪等国产设备，利用原有厂房用于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每年可拆解废旧船舶 100 艘。

1.2 公众参与概述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是指可能受到开发活动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公众和对本项目感兴趣的个人、群体和社会团体或组织参与全部或部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过程，促进建设方与公众之间的双向联系和交流，加强双方互相理解。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并避免重大决策失误，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同时为环评中识别和筛选可能潜在的环境影响因素提供帮助，完善环保及补偿措施的制定，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

公众参与是环境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它有助于加深对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减缓污染的措施，有助于更广泛地取得项目所在区域内及周围地区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在环境影响评价的后评估工作中起公众监督的作用。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依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 现有项目情况、本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船舶 100 艘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委托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评编制工作，于当日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协议。2024 年 12 月 20 日对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环保信息公示网进行。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开：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平台（网址为：<https://publish.51dzhp.com/#/Principal>），公示时间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

首次公开对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下：

首页 > 公示详情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船舶100艘建设项目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船舶100艘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宜兴市和桥镇梅栗村

建设内容：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购置粉碎钳、液压双缸剪等国产设备，利用原有厂房用于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每年可拆解废旧船舶100艘。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联系人：范总

联系电话：13961505222

三、编制单位信息

编制单位名称：江苏雅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69号科闻大厦3楼301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10-87957108

四、公示反馈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疑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并填表发送邮件进行反馈，也可通过电话及邮件直接咨询。

五、公示时间

2024-11-14 至 2024-11-27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2024-11-14

图 2.2-1 建设项目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环保信息的公示网进行,无其他公开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改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船舶 100 艘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平台进行网上公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在厂区公示栏等张贴公告牌进行项目公示;同时由建设单位组织公众填写《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21 日分别登报进行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平台(网址为:<https://publish.51dzhp.com/#/Principal>),公示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网络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如图 3.2-1。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船舶100艘建设项目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船舶100艘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和桥镇槐聚村村民委员会和桥村宜兴市和桥镇槐聚村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69号科闻大厦3楼301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10-87957108

三、编制单位信息

编制单位：江苏腾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梁东路69号科闻大厦3楼301室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10-87957108

四、公示反馈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www.mee.gov.cn/xgk/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五、公示时间

2024-12-16 至 2024-12-27

六、公示附件

[2兴隆二次公示.docx](#)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2024-12-16

图 3.2-1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宜兴日报；登报时间：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

本次报纸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2 建设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图 3.2-3 建设项目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现场公示：项目地、周围敏感点等，公示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本次现场公开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进行，公开内容及日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为使本次调查能够如实地反映出公众对整个拟建项目的态度、意见和建议，使调查的对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发放了 30 份调查表，共收回有效表格 30 份。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总回收率 100%。

本次调查样本覆盖了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参与调查表填写的公众

来自各行各业，基本反应了社会各阶层人士的态度、意见和建议，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意见调查内容见表 3.2-1 所示。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船舶 100 艘建设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3.3 查阅情况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前往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联系方总查阅纸质报告书，联系电话：13961539325。

公示期间无相关查阅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示采用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及发放公参表，无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及报批前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发放了30份调查表，共收回有效表格30份，回收率100%，100%的被调查者支持项目建设。首次及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由于涉及商业机密，生产流程和原辅材料内容删减。

6.2 公开方式

本项目的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平台进行。

6.2.1 网络

报批前报告书全本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平台（网址为：<http://www.xlshiprepair.com/>），公示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报批前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平台（网址为：<http://www.xlshiprepair.com/>），公示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公示截图如下：

6.2.2 其他

本项目的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是在环境信息技术网进行，无其他公开途径。

7 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首次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及报批前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对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发放

了 30 份调查表，共收回有效表格 30 份，回收率 100%，100%的被调查者支持项目建设。

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减少环境影响：

（1）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不断改进和优化生产工况，不断进行污染防治措施的优化与升级，以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了周围居民的生活质量。

（2）认真落实项目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到节能减排、达标排放。

（3）不断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强化企业的环境管理，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8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存档位置为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原始资料查阅联系人方总，联系电话：13961539325。

9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船舶 100 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的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年拆解废旧船舶 100 艘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科创石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无锡市兴隆船舶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